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陳委員泉官（陳中校麗如代）	
凌委員忠嫻（黃組長細清代）		許委員永議
盧委員坤城	方委員泰霖	沈顧問慧雅
蔡顧問金拋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陳副執行秘書若蘭 蔡組長長銘 許視察欣欣

陳專員金懋 陳稽察員豐隆 李稽察員智民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余專門委員崇堯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陳稽核俊榮代）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請假人員：

陳委員登源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國輝

張委員素惠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胡顧問星陽

杜顧問化宇

陳組長樞

杜科長慧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
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
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洽悉。另張委員光第所提意見可作為財務組未來規劃投
資運用之參考。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基金 9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委託期限將於本（100）年 7 月 3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坦伯頓、德盛安聯、景順德國、東方匯理、法國巴黎及保管銀行。

（二）本基金監理會及吳委員壽山、丁委員克華、沈顧問慧雅等所提有關基金收回之成本、管理及運用等意見，可作為本會爾後辦理委外業務之參考。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暫緩辦理，並參考本基金監理會及吳委員壽山、丁委員克華、周委員麗芳、沈顧問慧雅、李顧問志宏等意見，再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慎研議後，另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三、有關本會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參考周委員麗芳、戚顧問務君所提意見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草案）」之附表—101 年度來自年度基金收支結餘部分之可運用資金流量預估表後，依程序提報本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行政院主計處預算額度核列情形及立法

院審議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情形，配合修正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後，依程序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主 席 張哲琛